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政府對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中，委員同意採納助理法律顧問草擬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的模式二，以刪除相關免責辯護條文的客觀標準，並按照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作出修改。現把模式二夾附於附錄 I，以便委員參閱。具體而言，委員要求當局考慮下列建議：

- (a) 刪除第 4(1)(a)條；
- (b) 在第 4(1)(b)條應使用“盡力”或“相信”一詞；
- (c) 刪除第 4(2)條內“基於合理理由”的用語；
- (d) 刪除第 4(5)和(5A)條內“親自”的字眼；
- (e) 是否在第 4(5A)條中以“相信”取代“懷疑”一詞；
以及
- (f) 檢討第 4 條下免責辯護條文的次序。

刪除第 4(1)(a)條

2. 當局同意委員在上次會議中所提的意見。模式二內的第 4(1)(a)條應予刪除。

在第 4(1)(b)條應使用“盡力”或“相信”一詞

3. 由於這項免責辯護涵蓋為銷毀兒童色情物品而採取的行動，我們認為使用“盡力”一詞，比使用“相信”一詞更為恰當。如使用“盡力”一詞，被告只要曾作出努力銷毀兒童色情物品（包括即使他最終不能成功銷毀該物品的情況），已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刪除第 4(2)條內“基於合理理由”的用語

4. 委員認為，如有合理疑點顯示被告確實沒有懷疑有關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或他確實已盡力銷毀該物品，或他確實相信該物品不是兒童色情物品，即使他不符合客觀標準，亦應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我們已考慮過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鑑於委員關注到，有些人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特別是有關物品是以電子資料形式儲存在電腦或類似的工具內，我們同意從有關辯護條文中刪除“基於合理理由”的用語。

刪除第 4(5)和(5A)條內“親自”的字眼

5. 我們同意刪除模式二內第 4(5)和(5A)條內“親自”一詞，並同時建議在新增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153Q(4)條，就諸如發布廣告宣傳品以安排干犯有關性罪行的相類免責辯護內，也刪除“親自”一詞。

是否在第 4(5A)條中以“相信”取代“懷疑”一詞

6. 由於委員的目的是刪除管有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文的客觀標準，故在模式二內第 4(5A)條刪除“有任何合理因由”等字眼，便已足夠。這樣便與適用於條例草案下其他罪行的相類免責辯護(模式二內第 4(5)條)一致，唯後者須通過客觀的驗證標準。

7. 第 4 條及建議的第 153Q(4)條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予修訂，以反映上述各點，該修正案載於附錄 II。

檢討第 4 條下免責辯護條文的次序

8. 上次會議中一名委員建議，按照可引用免責辯護的罪行重新排列第 4 條下各項免責辯護條文。有關條文已按照這項建議重新排序(見載於附錄 II的修訂修正案草稿)，首先列出適用於所有罪行的免責辯護，然後是適用於管有罪行以外的罪行的免責辯護，接著是只適用於管有罪行的免責辯護，最後是舉證責任的條文。

9. 以下是免責辯護條文次序的摘要：

條次		主題	可引用免責辯護條文的罪行
模式二	修訂 修正案草稿		
4(6)	— (註：藍紙條例 草案第 4(1)條)	因具有藝術價值， 以及為教育、科學 或醫學目的和有利 公益目的而管有兒 童色情物品	第 3 條下的所 有罪行
4(4)	4(2)	管有《淫褻及不雅 物品管制條例》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	第 3 條下的所 有罪行
4(5)及 4(3)	4(3)(a)及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親自看過有 關的兒童色情物 品，且不知道或 無合理因由懷疑 其性質 弄錯年齡 + 採取 步驟確定年齡 	第 3 條下管有 以 外 的 罪 行 (第(3)款除外)
4(5A)、 4(1)(b)及 4(2)	4(4)(a), (b)及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親自看過有 關的兒童色情物 品，且不知道或 懷疑其性質 沒有要求取得的 兒童色情物品 + 盡力銷毀 弄錯年齡 	第 3(3)條下的 管有罪行
4(7)及 4(8)	4(5)及 4(6)	舉證責任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載於附錄 II的第 4 條及建議的第 153Q(4) 條的修訂修正案草稿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

附錄 I

模式 2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4. 免責辯護 [根據政府動議的修正案修改]

(1)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且他即使爲子已盡力防止／相信已採取一切步驟防止自己管有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的目的而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亦不能防止自己管有該物品；或

(b) 他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且在該物品歸由他管有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盡力／相信已採取一切步驟銷毀該物品。

(2)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爲兒童，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被控犯第 3 條(第 3(3)條除外)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的年齡；
- (b) 在他能夠以任何方式影響如何描劃該人的範圍內，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及
- (c)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4)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東西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經評定為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或證明在指稱為犯該罪行的時間，該東西經如此評定為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被控犯第 3 條(第 3(3)條除外)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他沒有親自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任何合理因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A)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他沒有親自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描劃具有藝術價值；
- (b) 被告人是為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而作出控罪所針對的作為；
- (c) 控罪所針對的作為在其他方面有利公益，且不超越有利公益的範圍；或
- (d) 在被告人是被控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情況下 —

- (i) 被告人是爲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而管有該物品的；或
- (ii) 被告人管有該物品一事在其他方面有利公益，且不超越有利公益的範圍。

(7)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就爲作出第(1)、(2)或 ~~(5)(5A)~~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在以下情況下視爲已予證明 —

- (a) 所援引的證據已足夠就有關事實引發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無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8) 除非第(7)條適用，否則被告人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爲作出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

[c:\1pas-e\paper\pcp p030603-2 appendix i-c.doc]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1)(d)(i) 刪去 “is” 而代以 “was” 。

4 刪去第 4(2)、(3)、(4)及(5)條而代以 —

“(2)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東西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經評定為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或證明在指稱為犯該罪行的時間，該東西經如此評定為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被控犯第 3 條(第 3(3)條除外)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沒有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任何合理因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或

(b) (i) 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的年齡；

(ii) 在他能夠以任何方式影響如何描劃該人的範圍內，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及

(iii)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4)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沒有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

(b) 他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且在該物品歸由他管有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他已盡力銷毀該物品；或

(c) 他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5) 除非第(6)條適用，否則被告人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為作出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

(6)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就為作出第(4)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在以下情況下視為已予證明 —

(a) 所援引的證據已足夠就有關事實引發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無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 * * *

14

在建議的第 153Q(4)條中，廢除 “親自” 。

[c:\1pas-e\paper\pcp p030603-1 appendix ii-c.doc]